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8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　號
001	裕程營造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裕鑫土木包工業	112年6月20日	200,000元	AI0000000	000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